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5
權益披露.....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5
董事承諾.....	5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	6
市價.....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重選退任董事.....	8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李國聲先生  
梁祖威先生  
徐志遠先生  
李漢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李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曾詠儀女士  
項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A座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

- (1)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8,423,484股股份；及
- 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在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2,117,42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可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9,211,742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46%，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2%。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Goldhil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9.40%，而Lees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3%。董事認為，Goldhill增加持股量或會致使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不擬在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520	0.435
五月	0.540	0.480
六月	0.520	0.485
七月	0.520	0.485
八月	0.495	0.465
九月	0.520	0.430
十月	0.480	0.445
十一月	0.470	0.400
十二月	0.455	0.40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435	0.390
二月	0.450	0.400
三月	0.425	0.3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55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漢聲先生、李家儀女士、何德基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須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彼等各自之簡歷、合約詳情及聲明載列如下：

**李漢聲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中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享有每年2,160,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之總酬金為2,278,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家儀女士**，現年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女兒。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英國的華威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李女士曾於銀行業、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於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

李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何德基先生**，現年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何先生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二十年。何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從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作為禮物，或收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之其他形式財務援助，惟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何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彼並非目前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或屬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或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屬本公司之主要執行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彼並非或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曾與彼等有任何關連。何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於該期間內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何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何先生就此放棄評論）亦作出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表示完全信納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相信何先生會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何先生之獨立性已經或將會以任何形式被連累或影響，特別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而客觀之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曾詠儀女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的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3)、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曾女士(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

曾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項婷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任職於國際審計公司，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項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現為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期間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項女士(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項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享有每年198,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之總酬金為198,000港元。

項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權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A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
3.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國聲先生、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李家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許志權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